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 11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 12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天威新材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《关于委派全资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发放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袍金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

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7年9月5日10时30分

(三)登记地点：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崇友

电话：0756-8687768-880 传真：0756-8687769

(二)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7日